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0,945.9	14,775.1	41.8%
毛利	8,777.9	7,083.3	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5,518.3	7,062.0	(21.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20.79分	人民幣26.37分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20.75分	人民幣26.31分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153.4)	(100.0%)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5,518.3	6,908.6	(20.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20.79分	人民幣25.80分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20.75分	人民幣25.74分	

附註：本公司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協鑫新能源股份後，協鑫新能源已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新能源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已重列。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協鑫科技」）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20,945,903	14,775,074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u>(12,167,969)</u>	<u>(7,691,756)</u>
毛利		8,777,934	7,083,318
其他收入		507,313	453,7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2,545)	(62,716)
行政開支		(1,138,476)	(737,470)
融資成本		(215,283)	(92,564)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撥回／(已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979	(156,610)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5	(1,428,880)	(536,88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37,046	2,105,59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2,182</u>	<u>3,016</u>
除稅前利潤		7,420,270	8,059,425
所得稅開支	6	<u>(1,175,135)</u>	<u>(960,564)</u>
<b>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b>	7	<u>6,245,135</u>	<u>7,098,86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3	<u>—</u>	<u>(410,401)</u>
期內利潤		<u>6,245,135</u>	<u>6,688,46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之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146,229)	(10,6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6,177	49,639
	<u>(120,052)</u>	<u>38,97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6,590	34,77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67	—
	<u>17,657</u>	<u>34,77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02,395)</u>	<u>73,75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142,740</u></u>	<u><u>6,762,213</u></u>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518,278	7,062,0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431)
	<u>5,518,278</u>	<u>6,908,58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26,857	36,8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6,970)
	<u>726,857</u>	<u>(220,128)</u>
	<u><u>6,245,135</u></u>	<u><u>6,688,460</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15,883	6,967,846
非控股權益	726,857	(205,633)

	<u>6,142,740</u>	<u>6,762,213</u>
--	------------------	------------------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

每股盈利

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0.79	25.80
— 攤薄	20.75	25.74

	<u>20.79</u>	<u>25.80</u>
	<u>20.75</u>	<u>25.74</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0.79	26.37
— 攤薄	20.75	26.31

	<u>20.79</u>	<u>26.37</u>
	<u>20.75</u>	<u>26.3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83,733	26,530,692
使用權資產		1,504,536	1,570,978
投資物業		369,186	378,493
無形資產		133,931	150,944
聯營公司權益		15,785,390	14,985,018
合營企業權益		203,870	201,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792,119	707,02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33,711	30,309
遞延稅項資產		390,609	575,87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5,992	2,611,651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36,039	251,206
		<u>53,039,116</u>	<u>47,993,5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92,262	2,587,34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032,236	23,621,3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	12	292,866	221,0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相關		691,935	567,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708,246	253,84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88	3,035
可退回稅項		146,969	137,533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4,829,878	3,543,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6,730	6,635,646
		<u>44,403,010</u>	<u>37,570,896</u>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320,671	19,580,9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	12	331,362	219,9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相關		2,804,532	3,276,441
合約負債		1,015,891	1,113,281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9,906,575	9,419,358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56,290	104,904
其他金融負債		506,607	293,952
衍生金融工具		64,394	98,340
遞延收入		29,672	29,479
應繳稅項		403,181	181,888
		<u>35,439,175</u>	<u>34,318,470</u>
<b>淨流動資產</b>		<u>8,963,835</u>	<u>3,252,42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2,002,951</u>	<u>51,245,998</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47,137	136,200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7,618,259	3,806,496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47,189	46,179
遞延收入		64,177	85,515
遞延稅項負債		1,862,295	1,616,697
		<u>9,839,057</u>	<u>5,691,087</u>
<b>資產淨值</b>		<u>52,163,894</u>	<u>45,554,9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56,946	2,359,838
儲備		44,177,077	40,322,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534,023</u>	<u>42,682,274</u>
非控股權益		5,629,871	2,872,637
<b>權益總額</b>		<u>52,163,894</u>	<u>45,554,911</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整本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集團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業務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3。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附註3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24段所述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先前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的抵銷條件。有關變動對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惟作為獨立營運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的協鑫新能源業務營運除外。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於本集團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於去年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協鑫新能源股份後，協鑫新能源已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新能源業務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20,836,310</u>	<u>109,593</u>	<u>20,945,903</u>
分部利潤	<u>6,230,194</u>	<u>26,566</u>	<u>6,256,760</u>
未分配收入			19,987
未分配開支			(29,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b>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b> 」)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2,97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1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79)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2,182</u>
期內利潤			<u>6,245,135</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4,679,035	96,039	14,775,074	558,036	15,333,110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	(7,122)	(7,12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4,679,035</u>	<u>96,039</u>	<u>14,775,074</u>	<u>550,914</u>	<u>15,325,988</u>
分部利潤(虧損)	<u>7,134,842</u>	<u>43,091</u>	7,177,933	(420,188)	6,757,745
未分配收入			80,777	—	80,777
未分配開支			(12,309)	—	(12,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虧損			(1,360)	—	(1,36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280	—	280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141,152)		(141,152)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4,479	—	4,479
用於分部呈報的經營開支(附註)			(9,787)	9,787	—
期內利潤(虧損)			<u>7,098,861</u>	<u>(410,401)</u>	<u>6,688,460</u>

附註：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若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及應佔若干合營企業及協鑫新能源權益利潤(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光伏材料業務	93,344,567	81,800,878
光伏電站業務	<u>1,943,248</u>	<u>1,911,745</u>
分部資產總額	<b>95,287,815</b>	83,712,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b>430,910</b>	418,45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b>33,711</b>	30,309
持作買賣投資	<b>1,888</b>	3,03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217,427</b>	231,753
合營企業權益	<b>191,299</b>	189,22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b>786,190</b>	685,5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b>492,886</b>	<u>293,515</u>
綜合資產	<b><u>97,442,126</u></b>	<b><u>85,564,468</u></b>
<b>分部負債</b>		
光伏材料業務	<b>44,582,854</b>	39,299,711
光伏電站業務	<b>659,034</b>	<u>668,363</u>
分部負債總額	<b>45,241,888</b>	39,968,0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b>36,344</b>	<u>41,483</u>
綜合負債	<b><u>45,278,232</u></b>	<b><u>40,009,557</u></b>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合營企業及協鑫新能源權益)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及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實物方式分派協鑫新能源股份完成後，協鑫新能源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協鑫新能源權益歸入「未分配資產」，歸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的永續票據已納入光伏材料分部的分部資產。

### 拆分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硅片	7,201,320	—	7,201,320
銷售電力	—	109,593	109,593
銷售多晶硅	11,118,475	—	11,118,475
加工費用	908,661	—	908,661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工業硅)	1,607,854	—	1,607,854
總計	<u>20,836,310</u>	<u>109,593</u>	<u>20,945,903</u>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硅片	6,275,113	—	6,275,113
銷售電力	—	96,039	96,039
銷售多晶硅	6,883,331	—	6,883,331
加工費用	1,012,078	—	1,012,078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	508,513	—	508,513
總計	<u>14,679,035</u>	<u>96,039</u>	<u>14,775,074</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的收入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中國	20,508,927	14,532,211
其他	436,976	242,863
	<u>20,945,903</u>	<u>14,775,074</u>

## 5.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研發費用	901,984	688,808
匯兌收入，淨額	(14,999)	(86,691)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入	(4,204)	(7,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公允值變動(收入)／虧損	(35,350)	45,79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入)	1,193	(28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入	(33,946)	(4,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	801,9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虧損	(4,735)	136,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	(33,173)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收入 以及部分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收入	(182,969)	(201,537)
	<u>1,428,880</u>	<u>536,883</u>

附註： 面對新能源變革及市場挑戰，董事議決，本集團將全面退出高成本的棒狀硅生產，並將有限的產能轉向高利潤率的顆粒硅，爭取以有限的產能實現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會議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末完全停止生產棒狀硅。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會已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光伏材料分部的棒狀硅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據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就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的相關機器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02百萬元。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b>企業所得稅</b> 」）		
即期稅項	795,958	667,19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2,018)	(46,224)
中國股息預扣稅	30,000	—
	<u>773,940</u>	<u>620,975</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	9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6)	—
	<u>(6)</u>	<u>90</u>
遞延稅項	401,201	339,499
	<u>1,175,135</u>	<u>960,564</u>

## 7.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期內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0,861	667,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240	86,268
投資物業折舊	9,307	9,9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013	16,816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05,421	780,641
加：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17,746	13,062
	<hr/>	<hr/>
	<b>1,823,167</b>	<b>793,703</b>
	<hr/> <hr/>	<hr/> <hr/>

##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屬於上年度並於期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0港仙	1,439,723	—
	<hr/> <hr/>	<hr/> <hr/>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9.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5,518,278</u>	<u>6,908,58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545,377</u>	<u>26,776,357</u>
<b>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b>		
— 股份獎勵計劃	<u>32,441</u>	<u>33,867</u>
— 購股權	<u>14,989</u>	<u>28,29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592,807</u>	<u>26,838,523</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i)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的影響，(ii)本集團分別於市場上購買的庫務股的影響及(iii)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就視作將予發行／轉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當中假設若干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具有攤薄影響。此外，並無假設若干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協鑫新能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此外，一家附屬公司授予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看跌期權對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或甚微攤薄效應。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據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5,518,278	6,908,588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53,431
	<u>5,518,278</u>	<u>7,062,01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5,518,278</u>	<u>7,062,019</u>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人民幣153,431,000元以及上文所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57分。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人民幣153,431,000元及上文所載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57分。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應收票據	20,596,718	17,853,765
— 應收貿易款項	<u>1,079,206</u>	<u>979,834</u>
	21,675,924	18,833,599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回增值稅	1,506,432	1,463,673
— 應收代價	381,149	441,525
— 預付款	1,386,025	1,099,19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2,490	42,490
— 向一名第三方的短期貸款(附註c)	1,600,000	1,617,362
— 其他	<u>926,116</u>	<u>610,429</u>
	<u>27,518,136</u>	<u>24,108,277</u>
減：		
信貸損失撥備		
— 貿易	(78,957)	(79,509)
— 非貿易	<u>(406,943)</u>	<u>(407,370)</u>
	<u>27,032,236</u>	<u>23,621,398</u>

附註：

- (a)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將結算期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及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77,857	478,009
3至6個月	5,183	5,521
6個月以上	33,011	17,929
	<u>516,051</u>	<u>501,459</u>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按照本集團與中國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電力銷售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475,431	396,464
3個月內	4,956	1,856
3至6個月	2,027	546
6個月以上	2,211	—
	<u>484,625</u>	<u>398,866</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於該清單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票的電價補貼一般將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 (b) 該款項主要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的銀行與一家政府相關實體（「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通過中國的銀行向借款人發放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短期貸款（「2022年貸款」）。該筆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由國有公司擔保及每年按5.88%計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人已向本集團全數償還2022年貸款。本集團、中國的銀行及借款人訂立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通過中國的銀行向借款人發放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短期貸款。該筆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由國有公司擔保，每年按5.88%計息，並將於2023年12月29日償還。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3至6個月（2022年12月31日：3至6個月）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081,924	3,345,033
3至6個月	4,562,116	4,605,580
6個月以上	279,294	82,921
	<u>8,923,334</u>	<u>8,033,534</u>

## 12. 關聯公司結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33,918	127,935
3至6個月	4,693	4,659
6個月以上	154,255	88,473
	<u>292,866</u>	<u>221,067</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2年12月31日:30天)內。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20,773	117,865
3至6個月	41,430	32
6個月以上	69,159	102,026
	<u>331,362</u>	<u>219,92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2年12月31日:30天)內。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協鑫新能源8,639,024,713股普通股（「**實物分派股份**」）（約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7%）的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派31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的基準分派（「**實物分派**」）。有關實物分派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9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且實物分派股份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實際權益由44.44%變更為7.44%。協鑫新能源的主營業務為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其與主要業務務分開呈列，而實物分派分類為協鑫新能源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新能源業務的業績經重列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sup>#</sup>	—	550,914
銷售成本 <sup>#</sup>	—	(298,779)
毛利	—	252,135
其他收入 <sup>#</sup>	—	70,1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62,757)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減值虧損淨額	—	(53,720)
行政開支 <sup>#</sup>	—	(248,7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7,96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288)
融資成本	—	(319,322)
除稅前虧損	—	(394,605)
所得稅開支	—	(15,796)
<b>除稅後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b>	<b>—</b>	<b>(410,401)</b>

<sup>#</sup> 於實物分派前本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已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抵銷。

##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當下，國際形勢風雲變幻，能源變革加速演進，經濟下行勢不可擋，充滿變數與變局的各類危機和挑戰席捲而來。然而，一個不爭的事實是，以光伏為代表的新能源與零碳科技同頻共振的變革時代已然來臨。

在邁向「碳中和」的新征程上，全球綠色低碳發展的使命趨同、步伐一致。堅定不移推進「雙碳」戰略目標，將是應對世界經濟變局的最有效路徑。隨著「雙碳」戰略不斷縱深推進，經濟社會發展越發「向綠而行」。為迎接全球能源變革的挑戰，世界各經濟體紛紛快速響應，果斷出擊，圍繞本區域實際出台一系列重大舉措，爭相研定並推行「綠政」，如《歐盟循環經濟行動計劃》(CEAP)、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通脹削減法案》(IRA)、《國防生產法案》DPA、《綠色工業法案》、《可再生能源利用特別計劃》等一系列科學行動方案，構築成向陽而生、向綠發展的國際「組合拳」，為加速驅動光伏行業技術革命和綠色轉型，推進全球經濟可持續增長注入了不竭的源動力。

2022年，全球光伏消費量僅佔電力總消費量的4.5%，超過70%的電力消費仍由不可再生資源提供。毋庸置疑，光伏產業空間無限。有關部門預計，全球光伏新增裝機規模將呈現井噴之勢：2023年超400GW，2024年超過水電<sup>1</sup>，2026年趕超天然氣<sup>1</sup>，2027年跨越煤炭<sup>1</sup>，成為全球第一大電力能源<sup>1</sup>，2050年將超18.2太瓦<sup>1</sup>，不斷超越天花板。

---

<sup>1</sup> 國際能源署(IEA)



全球光伏行業勢不可擋，為頭部企業帶來了無限生機和無盡活力。多年來，協鑫科技始終堅守綠色能源主航道，堅持科技主導、創新驅動，以一系列綠色低碳硬核科技引領企業穩健發展。面對高度同質化發展的行業內卷，我們堅決不躺平，堅定不移地走差異化、互補化、協同化發展之路，並始終如一地錨定「全球領先低碳硅基材料供應商」這一既定目標不鬆懈，以「雙碳」戰略構築公司核心競爭力，持續引領產業高質量發展，為構築人類命運共同體積極貢獻綠色智慧新動能。

## **擁抱能源革命，引領多晶硅價格回歸市場規律，助力光伏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作為光伏行業發展的晴雨錶和風向標，多晶硅產業的發展態勢，牽一髮而動全身。在「雙碳」戰略目標指引下，協鑫科技攜手行業積極參與能源革命，加快推進技術及裝備創新和產業轉型升級。全行業在建以及新入企業通過精益管理、智能製造、提質增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下游擴產需求，助力行業穩健發展。

在旺盛市場的刺激下，2023年上半年，全球多晶硅產量持續攀高，總產量超60萬噸，同比增長超65%<sup>2</sup>。隨著多晶硅供應大幅放量，市場供需預期轉換，主流產品價格快速理性回歸。當前，多晶硅價格已到底部區間，有效降低終端裝機及發電成本，提高光伏電站投資回報率(IRR)，度電成本優勢不斷拉大。隨著多樣化的創新需求和場景應用新模式不斷涌現、儲能成本不斷降低以及智能電網系統的發展，將持續帶動下游產業的積極性，推動光伏裝機規模快速增長。今年前7個月國內光伏新增裝機97.16GW<sup>3</sup>，同比增長157.51%<sup>3</sup>，至此，國內光伏累計裝機總量約489.41GW<sup>3</sup>，佔全國總發電裝機容量的17.88%<sup>3</sup>，穩居全國第二大電力能源<sup>3</sup>。

---

<sup>2</sup> 中國光伏協會

<sup>3</sup> 國家能源局

## 2023年上半年業績回顧

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生產多晶硅約111,054公噸、硅片約25,376MW，分別同比增長177.1%及5.0%。其中，上半年顆粒硅產量約82,359公噸，棒狀硅產量約28,695公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約20,946百萬元，較2022上半年同期增加41.8%；毛利約人民幣約8,778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同期增加2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518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0.79分。

### 「模塊化」發力，顆粒硅一步一個腳印，市佔率飆升至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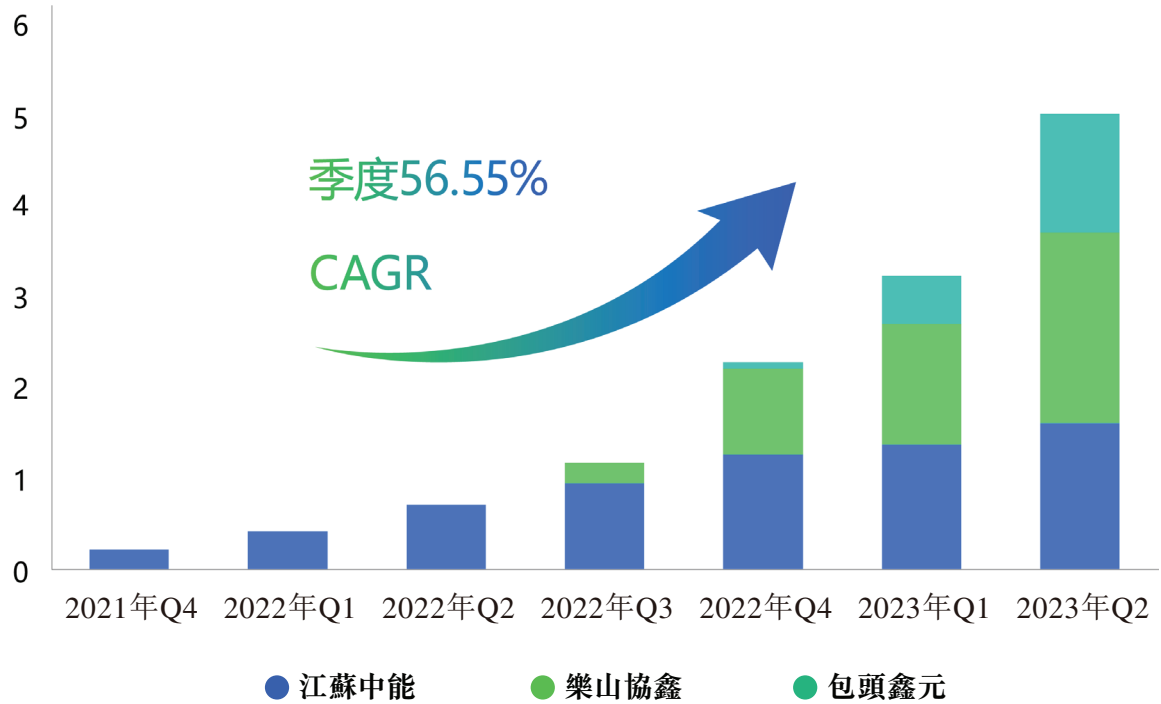
「十年磨一劍」的顆粒硅成長之路，為公司積澱了雄厚的創新能力、科技實力和發展韌力。公司全員以「三模一數」為工具書和方法論，全面推行行動學習法，加速以模塊化複製，並對工藝流程不斷消缺補短、優化提升，目前，顆粒硅已運營及在建項目總產能達40萬公噸。在優化國內項目的同時，公司正在積極規劃佈局海外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國際化競爭力。

「模塊化」的日臻成熟，引領著新項目的成功實踐。呼和浩特鑫環顆粒硅項目，將以約10個月的建設周期，創造10萬公噸級多晶硅項目建設速度的全球最快紀錄，成為行業標杆。同時，公司研發團隊長年駐守建設一線，不斷自我革命、自我否定，肩負創新使命，單模塊產能由2萬公噸將提升至6萬公噸，大幅提升模塊化複製新能級，催生單位顆粒硅項目投資額在現投資額基礎上下降30%，強勢拉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截至本報告公告日，公司在徐州、樂山、包頭三大基地已實現顆粒硅有效產能28萬噸，市佔率由去年底的10.3%提升至15%以上，保持高速增長強勁勢頭，並向著30%以上市佔率目標穩步推進，繼續引領行業高質量發展。

## 顆粒硅產量

單位：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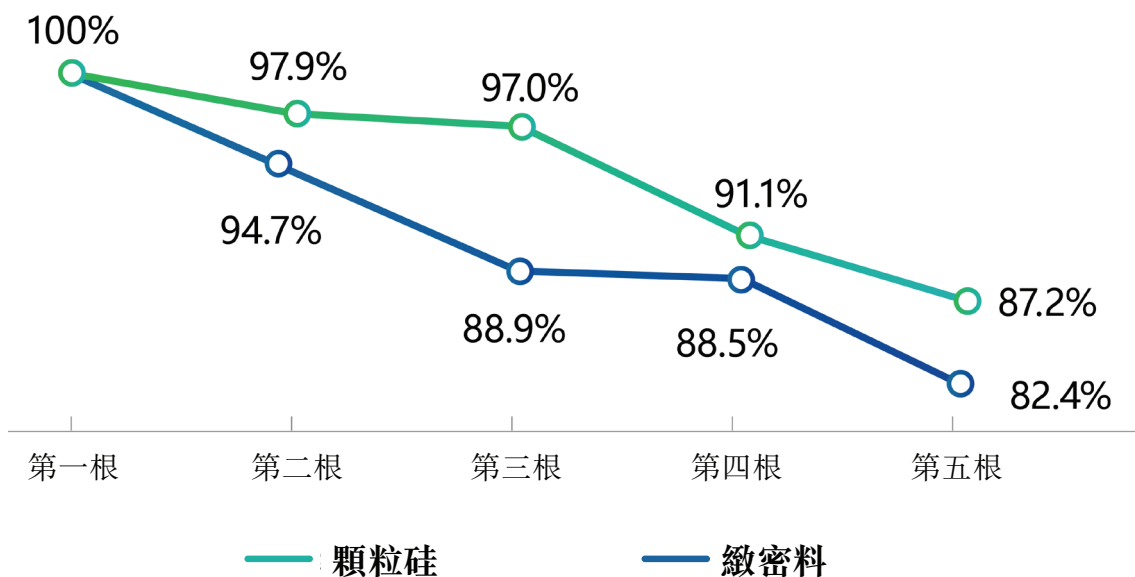


### 「匠心微雕，良心品質」的質量理念深深扎根，顆粒硅市場需求大超預期

科技是「第一能源」，材料是「第一基石」。2023年多晶硅行業競爭格局加速演變，公司進一步夯實「以客戶為中心、以品質贏市場」的發展統攬，旗幟鮮明地提出「匠心微雕，良心品質」的質量理念，顆粒硅品質與日俱增，客戶黏性持續攀升，市場佔有率加速增長，助推行業降本降碳業績斐然。隨著光伏行業迎來高效電池片新一輪技術革新，TOPCon、HJT等N型電池技術，憑藉後發優勢異軍突起，盈利溢價效用凸顯。顯然，2023迎來N型大規模量產的元年，面對高增長的N型市場，有著更適配N型應用優勢的顆粒硅量質齊行，少子壽命、單產等指標將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

市場實證最有說服力。兩年多來，公司顆粒硅市場認可度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透過市場考量的維度，其不足兩年的品質提升已超越國內棒狀硅十多年的品質發展歷程。目前，顆粒硅的總金屬雜質含量低於0.5ppbw<sup>4</sup>的產品比重達70%，已批量用於N型產品生產，佔國內供貨商N型供應份額已超20%。

頭部少子電阻比 (N型)



備註： 顆粒硅拉制的N型單晶硅棒頭部少子電阻比的衰減率明顯優於同期緻密料產品。

<sup>4</sup> 金屬雜質方面，目前N型產品的准入門檻為1ppbw，0.5ppbw可滿足最苛刻的客戶要求

顆粒硅品質端領先行業不容置疑，但如果操作層面存有瑕疵，會導致產品粉體含量略有波動，高比例投放會對N型單晶制程產生些許影響，進而影響用戶體驗。因此，公司通過引入濁度的測量來表徵顆粒硅的粉體含量，不斷完善工藝改進和優化局部系統，使顆粒硅的濁度控制能力顯著提升：2023年7月，公司低於120NTU濁度的顆粒硅產品較2023年初提升140%。隨著工藝技術的持續變革，顆粒硅產品濁度控制不斷優化，公司將於年內徹底彌補應用短板，永葆顆粒硅在N型時代的全面優勢。

2023年上半年，公司顆粒硅向前三大客戶出貨量分別達2.30萬噸、1.45萬噸和0.79萬噸，約佔上半年總顆粒硅出貨量的63.1%。目前，公司顆粒硅產品已應用於市場90%以上單晶客戶，頭部企業實現100%覆蓋。

### **「雙碳」加速，顆粒硅核心競爭優勢與日俱增，成為行業綠色發展新引擎**

科技向上，成本向下，是公司亘古不變的真諦。公司始終堅持以硬核科技引領行業技術迭代和產業升級，不斷拉動行業突破成本下限和研發上限。歷經「十年磨一劍」，公司引領行業告別「三頭在外」，開啓硅料市場兩大時代的破冰之旅：一是自主研發的《GCL法棒狀多晶硅生產方式》首開國內行業之先河，實現多晶硅超大規模全閉環、零排放、清潔化生產，推動全產業鏈成本下降90%，將中國光伏行業從高價時代推向平價時代；二是自主原創FBR顆粒硅，被國家科技部和能源局列入《「十四五」能源領域科技創新規劃》，奠定了其繼續以綠色科技引領光伏產業走向低價時代的堅實基礎。

以第一性原理來看，顆粒硅相較於棒狀硅具有無可超越的優勢。在未來較長時間內，各行各業將面對電力供應間歇性短缺風險，或對生產穩定性與新增產能落地帶來較大影響。較改良西門子法，公司顆粒硅技術憑藉能源和資源消耗更低、用地面積更小、用工總量更少等多維優勢，產能投放具有更高的自由度和靈活性，在地域選擇、能源供應、人才保障等方面更具獨特優勢。

得益於顆粒硅產能的爬坡以及生產工藝的不斷優化和完善，各基地持續刷新成本數據。2023年7月，樂山協鑫顆粒硅項目生產成本約35.68元／公斤，遙遙領先於行業。隨著項目規模化設計的不斷迭代，公司將持續刷新多晶硅成本紀錄，為中國光伏從平價時代走向低價時代贏得更多的時間和空間。

不僅如此，公司憑藉顆粒硅低碳生產的優勢打破了多晶硅傳統的高能耗認知，且會在未來全球低碳貿易體系中獲得資源傾斜。根據法國環境與能源控制署認證的「37千克二氧化碳當量」顆粒硅碳足跡數據保守估算，顆粒硅助力光伏全產業鏈降低碳排放28%，公司顆粒硅產能為社會貢獻的減碳價值超人民幣50億元。在綠色降碳成為全球各國主要發展戰略的時代浪潮下，碳減排技術的高速發展為低碳企業帶來更多的利潤空間，也為其所在經濟體拓展更廣泛的發展空間，最終賦能全人類社會進步的想像空間。

### **永葆創新的饑餓感和危機感，倒逼企業自我革命，引領行業躋身技術前沿**

創新是企業永恒的主題。綠色低碳未來，從技術突破到機制創新，從商業模式革命到產業形態重構，都將顛覆全社會的認知。事實證明，誰能佔領科技的制高點，誰就能贏得先機，誰在科技上建立「護城河」，擁有讓競爭對手無法複製和逾越的「殺手鐮」，誰才能從根本上抵禦寒流、穿越周期，做科技制勝的領跑者。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增申請專利88件，新增專利授權54件，其中發明專利13件。公司牽頭國家標準2項，其中顆粒硅新國標已於2023年8月6日正式發佈，預計2024年3月1日正式實施<sup>5</sup>。

---

<sup>5</sup> 國標網，20211953-T-469流化床法顆粒硅



公司自主研發的CCZ技術，通過減少拉晶環節的熔料等輔助時間和增加拉晶長度，從而提高拉晶的生產效率以及降低拉晶的生產成本，目前公司CCZ單台拉晶爐單產已經超過185公斤／天，並已實現200MW中試產能，拉制N型單晶的電阻率可控制在 $\pm 0.1 \Omega \cdot \text{cm}$ 內。隨著工藝的不斷優化和迭代，CCZ技術日益成熟。N型電池時代，GCL-FBR與CCZ技術的完美組合，也將以成本、效率、品質和碳足跡等優勢，助推電池產業沿著新技術的路徑向上攀高向前跨越。

新一代大規格大功率鈣鈦礦太陽能電池技術進步日新月異，實現更可靠的商用價值。目前，公司旗下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text{m} \times 2\text{m}$ 全球最大尺寸鈣鈦礦組件光電轉換效率已超16%，年內有望突破18%，並已明確年內吉瓦級鈣鈦礦新產線建設計劃。公司的鈣鈦礦組件研發保持著全球領先地位，並獲得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BIPV光伏玻璃3C認證證書。同時，公司基於大面積鈣鈦礦技術，亦在同步開發組件級的鈣鈦礦疊層產品，將大幅提升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在全球能源變革和能源技術挑戰不斷加劇的大背景下，公司始終恪守「應用一代、開發一代、儲備一代」的研發理念，以確保在技術變革時代的浪潮中永葆生命力和競爭力。

## **對標找差強變革，著力將企業構建在數字化土壤上**

當前，公司正在進行一場史無前例的管理體系深度變革，以應對外部挑戰和內部熵增。通過充分借鑒華為等標杆企業豐富的變革實踐經驗和方法，穩步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預計3~5年內可實現管理體系的全面升級，支撐企業戰略目標達成。通過打造精簡高效的<sup>管理運營體系</sup>，支撐高質量增長，增強公司跨越行業周期的韌性和定力，注重以戰略模型、模式和模塊的標準化，助推運營管理高度標準化、人工智能數字化，構築「數字戰略、數字組織、數字文化、數字人才、數字能力」五位一體，最終實現把企業建在數字土壤上的戰略目標，保持全球領先高效光伏材料研發和製造商的地位。

進入2023年，以「規劃先行、分步建設、持續運營」三步走為原則，公司數字化轉型向縱深推進。目前，該項目工程已覆蓋多晶硅和長晶切片兩大業務板塊，涉及公司管理中心、事業部和項目公司三大層面，包含戰略、銷售、計劃、採購、人力資源、財務、流程IT七大業務流程。公司創造性建立將數字化變革嵌入業務及項目管理機制，提升精益管理，降低運營成本，為各項業務管理提供更加專業化、高效化和智能化的數據支撐，實現內部各產業環節核心業務流程的協同管控。

## **向內持續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激勵提升生產力，向外積極維護股東權益擴充凝聚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針對核心研發、生產人員實施中長期股票激勵，已授予總股數約2.95億股，待授予股票約2.41億股，未來將持續實施股票激勵計劃，激發員工內生動力，促進組織目標達成，實現最大化價值創造。鑒於市場波動劇烈，本公司港股市值處於被嚴重低估狀態，通過股票回購註銷等有益方式，極力維護股東價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回購合共8,450萬股，並於2023年7月6日註銷。未來，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加強市場溝通，採取有效措施，最大化保障股東權益。



## 打造ESG體系化升級版，為公司綠色可持續發展贏得國際「通行證」

隨著「雙碳」戰略目標的國際認知與踐行，ESG和綠色運營表現將成為企業可持續發展重要價值體現的度量衡。面對全球能源變革挑戰、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浪潮，公司一如既往地肩負「專注綠色發展，持續改善人類生存環境」的時代使命，在緊抓光伏行業發展契機的同時，不斷夯實並完善內部ESG體系建設，將ESG和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合在公司發展戰略中，使企業在全球化的商業秩序中永葆基業長青。

2023年上半年，公司深入推進ESG體系建設，通過完善內部管治架構、設立戰略目標等工作強化ESG頂層設計，為後續專項ESG工作落實推進提供方向指引。未來，公司將全面提升在氣候變化轉型、可持續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履責盡職表現，回應利益相關方關切，以更優異的ESG業績表現，為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打開綠色通道。

與此同時，為配合實施數字化轉型戰略，公司致力於提升並強化ESG數據治理能力，通過數字化管理系統對公司ESG績效進行實時監控和跟踪，實現ESG管理全天候無盲點監測，全面賦能公司碳管理和ESG信息化水平提升，以應對未來愈發嚴格的可持續披露監管趨勢和審計要求。

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是一項總部竣工的工程。公司將繼續恪守市場規則，遵從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和升級公司管理體系，堅定不移地走可持續發展道路，實現「受人尊敬的全球化新能源和清潔能源企業」的美好願景。

最後，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23年上半年的辛勤耕耘與默默奉獻，更真誠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鼎力支持和百倍呵護。

謝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2023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經歷下滑，這影響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業績。多晶硅供求關係逆轉，其價格於2023年6月迅速探底，目前已處於底部震蕩階段。由於多晶硅價格極速下跌，與2022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輕微下降。

受益於本公司顆粒硅產能持續增加，多晶硅銷量較2022年同期增長，本集團收入實現大幅增長。

### 本集團業績

本公司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協鑫新能源股份後，協鑫新能源已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新能源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已重列。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946百萬元及人民幣8,77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4,775百萬元及人民幣7,083百萬元分別增加41.8%及23.9%。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518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062百萬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開發、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持續運營的可報告分部：

-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 業務回顧

### 光伏材料業務

####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 多晶硅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多晶硅年產能為240,000公噸<sup>6</sup>，全部為顆粒硅產能。其中，徐州中能、樂山協鑫及包頭鑫元項目年產能分別達80,000公噸<sup>7</sup>、100,000公噸及60,000公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多晶硅產量約為111,054公噸，較2022年同期產量40,082公噸增加177.1%。其中，顆粒硅產量約為82,359公噸，較2022年上半年同期產量增加634.3%。

#### 長晶與硅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單晶拉晶年產能14吉瓦，切片年產能55吉瓦。

<sup>6</sup> 截止本公告日期，公司顆粒硅有效產能已達28萬噸。

<sup>7</sup> 集團已於2023年6月30日前關停徐州中能45,000公噸棒狀硅產線。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共生產25,376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11,738兆瓦），較2022年上半年同期硅片總產量24,173兆瓦（含代工硅片15,360兆瓦），同比增長5.0%。本公司切片產能利用率達92.3%，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 銷售及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多晶硅出貨101,095公噸（含內部銷售11,514公噸），銷售25,701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12,101兆瓦），較2022年上半年同期的40,295公噸多晶硅及23,915兆瓦硅片分別增加150.9%及7.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公司多晶硅平均對外不含稅售價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24.1元（相當於17.9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836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人民幣14,679百萬元增加41.9%。增長乃主要由於樂山及包頭基地的顆粒硅產能持續釋放，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入的增加，構成本期收入金額的主要部分。

### 成本及毛利

多晶硅毛利受行情波動等因素受到較大影響。但協鑫科技憑借顆粒硅技術，在行業下行周期依然保證著與行業的利潤競爭優勢。

2023年6月，顆粒硅平均製造成本較去年年底降低41%，處於行業最領先水平，並仍然保持下降趨勢。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9%。

品質穩步提升，客戶粘性走強

2022年至2023年，本公司顆粒硅品質在不斷提升中迎來真正的爆發期。

### 2023年上半年顆粒硅產品總金屬雜質含量變化情況

	≤0.5 ppbw	0.5-1 ppbw	1-3 ppbw	3-5 ppbw	> 5 ppbw
2023年6月	67.05%	14.41%	11.00%	3.10%	4.44%
2023年5月	56.58%	25.95%	12.27%	1.41%	3.79%
2023年4月	53.76%	35.69%	8.09%	1.08%	1.38%
2023年3月	29.96%	36.09%	25.01%	3.73%	5.21%
2023年2月	11.84%	32.42%	42.13%	5.94%	7.67%
2023年1月	10.98%	21.53%	49.90%	8.35%	9.24%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前三大客戶顆粒硅出貨量分別為22,958公噸、14,473公噸及7,945公噸，佔本公司上半年總顆粒硅出貨量的63.1%。

## 光伏電站業務

###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3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3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5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應佔裝機容量均為133.0兆瓦。

### 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3,017兆瓦時及96,718兆瓦時（2022年：分別為14,580兆瓦時及95,840兆瓦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6百萬元）。

###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本公告的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20,946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775百萬元增加41.8%。增長主要由於樂山、包頭基地顆粒硅產能持續釋放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入增加所致，其金額佔本期收入比重較大。

## **毛利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41.9%，而2022年同期則為47.9%。毛利約為人民幣8,77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23.9%。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48.0%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41.9%。減少主要由於光伏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48.8%，較2022年同期上升5.6%。

##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5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4百萬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2百萬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54.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樂山及包頭基地投產及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付款費用增加。

##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157百萬元)。

##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37百萬元。

淨虧損主要包括：

- (i) 研發成本約人民幣902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9百萬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02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i) 匯兌收入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百萬元)
- (iv)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零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百萬元)
- (v)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以及部分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收入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百萬元)
- (vi)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百萬元)
- (v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約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36百萬元)
- (v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公允值變動收入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46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131.2%。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計息債務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源於以下聯營公司：

- 應佔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戈恩斯**」）利潤約人民幣7.7億元；
- 應佔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利潤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
- 應佔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平協鑫**」）利潤約人民幣2.3億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加22.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所得稅開支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518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利潤約人民幣7,062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53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1,48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對顆粒硅生產基地的資本投資，而部分被期內所作減值及計提折舊所抵銷。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1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306百萬元。原因是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交付，導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減少。

##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億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58億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新疆戈恩斯的38.5%股權約人民幣85億元；
- 本集團於中平協鑫的40.27%股權約人民幣27億元；
- 本集團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6.42%股權約人民幣8億元；
- 本集團於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資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樂山市中平能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分別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 本集團於江蘇鑫華的24.59%股權人民幣6億元；及
-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7.44%股權約人民幣22億元(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永續票據)。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62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7,03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及相關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581百萬元增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0,32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應付工程款項增加。

## 關聯公司結餘

關聯公司包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以及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23.65%（2022年12月31日：約23.62%）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增加了預付款予聯營公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96百萬元減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13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歸還了部分聯營公司的應付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74億元，其中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28億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9,907	9,419
其他金融負債	507	294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56	105
	<u>10,470</u>	<u>9,81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7,618	3,806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47	46
	<u>7,665</u>	<u>3,852</u>
<b>總債務</b>	<b>18,135</b>	13,67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 其他存款	<u>(12,773)</u>	<u>(10,430)</u>
<b>淨債務</b>	<b><u>5,362</u></b>	<b><u>3,240</u></b>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有抵押	15,104	8,605
無抵押	<u>2,421</u>	<u>4,620</u>
	<b><u>17,525</u></b>	<b><u>13,225</u></b>

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25	1.09
速動比率	1.17	1.02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11.5%	7.6%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結餘) /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有可能突然更改。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入來源取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及電站及設備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管理外匯風險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我們的合營夥伴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供應商集中度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硅片業務面對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半太陽能成品的集中風險，而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然而，最大的供應商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本集團能對該聯營公司的經營行使重大影響力，使本集團能持續監控上述風險。

##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或受限制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發行票據、短期信用證、其他應付款項的抵押：

- 為數人民幣15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5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4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88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2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48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2022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億元)。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73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25百萬元）及向投資注入股本的其他承擔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百萬元）。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本集團於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的權益比例向該等投資提供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新疆戈恩斯（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收購計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附屬公司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於2023年7月2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授予價每股獎勵股份0.86港元向四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4,296,000股獎勵股份（「2023獎勵股份」）。2023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報告期後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6月12日及6月14日於香港聯交所市場購回合共8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購回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31百萬港元。已購回股份隨後於2023年7月6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 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tech.com](http://www.gcltec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2023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